

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修复
养护工程及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202421990012144471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	招标人	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及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99001214447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3245.3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国道丹霍线本溪市平山区境内。路线起于石湖(红庙子加油站),终于千金岭,设计桩号为K186+060-K191+942,全长5.882公里。沈环线(兴安至北台大桥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省道沈环线本溪市平山区境内。路线起于兴安村:终于北台大桥,设计桩号为K114+800-K122+650,全长7.85公里。沈环线(北台大桥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位于省道沈环线本溪市平山区境内。路线起于北台大桥,终于辽阳界,设计桩号为K122+967-K126+139,全长3.172公里。省道小灯线塔峪一号桥位于本溪市境内原桥汽车设计荷载等级均为汽车-15级,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为保证行车安全,对桥梁进行拆除重建。		
标段(包)名称	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及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施工	标段(包)编号	202421990012144471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投标人的资质应该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要求: ①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且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一级、二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及沿线设施等的大、中修养护工程; ②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③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及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施工		
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	2024-05-30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	2024-09-15

日期		日期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①项目经理1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项目总工1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估算价	3245.3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4-18 08:30至 2024-04-25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日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13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递交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五楼六开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4-05-13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业绩要求：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干线公路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路面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桥梁新建（或改扩建、或拆除重建）和不少于200万元或2000米钢护栏安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注：（1）干线公路不包括县道、乡道、农村公路，下同。（2）养护维修是指维修改造、大修、中修、修复性养护，不包括预防性养护，下同。（3）企业业绩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并通过审核。 2、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细信息及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监督部门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部门电话	024-42818180
招标人	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邮箱	zzhwzh01@126.com
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华程路42号		
联系人	马先生	电话	024-47197008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中元永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a47653027@163.com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1 号泰宸商务大厦 A 座 1209 室		
联系人	周丽红	电话	1894013097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周丽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及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及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拆除重建养护工程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以《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全省普通国省道等重点公路生产建设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辽交规划【2024】4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本溪市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工程【2024】126号)、《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本溪市沈环线(兴安至北台大桥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工程【2024】186号)、《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本溪市沈环线(北台大桥至辽阳界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工程【2024】130号)、《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本溪市杨家街桥等桥梁拆除重建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工程【2024】21号)批准,项目法人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代建单位为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国道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省道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的道路修复养护工程及省道小灯线塔峪一号桥的拆除重建工程,均位于本溪市境内。

丹霍线(石湖至千金岭段):路线起于石湖(红庙子加油站),终于千金岭,设计桩号为 K186+060-K191+942,全长 5.882 公里;

省道沈环线(兴安至辽阳界段):路线起于兴安村,终于北台大桥,设计桩号为 K114+800-K122+650,全长 7.85 公里;路线起于北台大桥,终于辽阳界,设计桩号为 K122+967-K126+139,全长 3.172 公里;

小灯线塔峪一号桥:新桥中心桩号为 K39+517,桥长 9 米,桥宽 8.5 米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共计 108 日历天（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资质应该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要求：

①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且业务范围能够承担一级、二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及沿线设施等的大、中修养护工程；②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③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干线公路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路面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桥梁新建（或改扩建、或拆除重建）和不少于 200 万元或 2000 米钢护栏安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

注：（1）干线公路不包括县道、乡道、农村公路，下同。（2）养护维修是指维修改造、大修、中修、修复性养护，不包括预防性养护，下同。（3）企业业绩应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并通过审核。

3.1.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①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干线公路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路面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桥梁新建（或改扩建、或拆除重建）和不少于 200 万元或 2000 米钢护栏安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②项目总工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干线公路工程（合同内容中必须包含路面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维修）工程、桥梁新建（或改扩建、或拆除重建）和不少于 200 万元或 2000 米钢护栏安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或以上等级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由于近期辽宁省将同期实施多个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欲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的任一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

投标工具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ln.gov.cn/fwdt/xzzxl/gczb/jtgc/scxz/>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递交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五楼六开标会议室。

5.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

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

5.4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权利，纸质版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未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本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徐先生

地址：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电话：024-42818180

招标人：本溪市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本溪市明山区华程路42号

邮政编码：117022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24-47197008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中元永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1号泰宸商务大厦A座12楼

邮编：1100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940130979

电子邮件：a47653027@163.com

2024年4月17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若信用等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应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彩色影印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4)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15) 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1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	--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p>

		<p>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规则，多计或少计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p> <p>本次招标设定 3 种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 1 种作为该标段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p> <p>一、评标价（A）</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如果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1~5 任一情况，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要求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3. 无法确定投标报价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上传的对应项目标段号不一致（如分标段）； 5.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上 1~5 任一情况，但招标人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未发现的，视为计算过程中基础数据取用错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修正。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上 1~5 情况的，均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二、评标价平均值（B）计算方法 1</p> <p>如果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 \times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90\% \times 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否则，按以下方式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初始平均值（B1） <p>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p>
--	--	--

		<p>评标价初始平均值 (B1)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2. 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p> <p>根据下述区段计算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 1、B2. 2、……、B2. 15、B2. 16), 各区段平均值为该区内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 B2. 2 为“$1.03 \times B1$ (不含) $\sim 1.035 \times B1$ (含)”范围内的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区段平均值 (B2)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667 1380 1594">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 (B2)</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td> <td>B2. 1</td> </tr> <tr> <td>$1.03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5 \times B1$</td> <td>B2. 2</td> </tr> <tr> <td>$1.02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 \times B1$</td> <td>B2. 3</td> </tr> <tr> <td>$1.02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5 \times B1$</td> <td>B2. 4</td> </tr> <tr> <td>$1.01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 \times B1$</td> <td>B2. 5</td> </tr> <tr> <td>$1.01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5 \times B1$</td> <td>B2. 6</td> </tr> <tr> <td>$1.00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 \times B1$</td> <td>B2. 7</td> </tr> <tr> <td>$1.00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5 \times B1$</td> <td>B2. 8</td> </tr> <tr> <td>$0.99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 \times B1$</td> <td>B2. 9</td> </tr> <tr> <td>$0.99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5 \times B1$</td> <td>B2. 10</td> </tr> <tr> <td>$0.98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 \times B1$</td> <td>B2. 11</td> </tr> <tr> <td>$0.98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5 \times B1$</td> <td>B2. 12</td> </tr> <tr> <td>$0.97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 \times B1$</td> <td>B2. 13</td> </tr> <tr> <td>$0.97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75 \times B1$</td> <td>B2. 14</td> </tr> <tr> <td>$0.965 \times B1 \leq \text{评标价} \leq 0.97 \times B1$</td> <td>B2. 15</td> </tr> <tr> <td>评标价 $< 0.965 \times B1$</td> <td>B2. 16</td> </tr> </tbody> </table> <p>3. 评标价平均值 (B)</p> <p>(1) 按下列公式, 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 (B2. 1、B2. 2、……、B2. 15、B2. 16) 进行加权平均 (B2. 1 和 B2. 16 权重为 0.1, B2. 2 和 B2. 15 权重为 0.3, B2. 3 和 B2. 14 权重为 0.5, 其余权重为 1.0), 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评标价平均值 (B) 保留七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B = [0.1 \times B2. 1 + 0.3 \times B2. 2 + 0.5 \times B2. 3 + 1.0 \times$</p>	区段	区段平均值 (B2)	$1.03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B2. 1	$1.03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5 \times B1$	B2. 2	$1.02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 \times B1$	B2. 3	$1.02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5 \times B1$	B2. 4	$1.01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 \times B1$	B2. 5	$1.01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5 \times B1$	B2. 6	$1.00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 \times B1$	B2. 7	$1.00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5 \times B1$	B2. 8	$0.99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 \times B1$	B2. 9	$0.99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5 \times B1$	B2. 10	$0.98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 \times B1$	B2. 11	$0.98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5 \times B1$	B2. 12	$0.97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 \times B1$	B2. 13	$0.97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75 \times B1$	B2. 14	$0.965 \times B1 \leq \text{评标价} \leq 0.97 \times B1$	B2. 15	评标价 $< 0.965 \times B1$	B2. 16
区段	区段平均值 (B2)																																			
$1.03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B2. 1																																			
$1.03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5 \times B1$	B2. 2																																			
$1.02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3 \times B1$	B2. 3																																			
$1.02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5 \times B1$	B2. 4																																			
$1.01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2 \times B1$	B2. 5																																			
$1.01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5 \times B1$	B2. 6																																			
$1.00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1 \times B1$	B2. 7																																			
$1.00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5 \times B1$	B2. 8																																			
$0.99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1.00 \times B1$	B2. 9																																			
$0.99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5 \times B1$	B2. 10																																			
$0.98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9 \times B1$	B2. 11																																			
$0.98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5 \times B1$	B2. 12																																			
$0.975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8 \times B1$	B2. 13																																			
$0.97 \times B1 < \text{评标价} \leq 0.975 \times B1$	B2. 14																																			
$0.965 \times B1 \leq \text{评标价} \leq 0.97 \times B1$	B2. 15																																			
评标价 $< 0.965 \times B1$	B2. 16																																			

		<p> $(B2.4+B2.5+\dots+B2.12+B2.13) + 0.5 \times B2.14 + 0.3 \times B2.15 + 0.1 \times B2.16] / [0.1 + 0.3 + 0.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0.5 + 0.3 + 0.1]$。 </p> <p> (2) 如果某区段无区段平均值，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如：无 B2.1、B2.3、B2.9、B2.15 等区段平均值，即 B2.1、B2.3、B2.9、B2.15 以及其权重均等于 0，则评标价平均值 $B = [0.0 \times 0.0 + 0.3 \times B2.2 + 0.0 \times 0.0 + 1.0 \times (B2.4 + B2.5 + \dots + B2.8 + 0.0 + B2.10 + \dots + B2.12 + B2.13) + 0.5 \times B2.14 + 0.0 \times 0.0 + 0.1 \times B2.16] / [0.0 + 0.3 + 0.0 + 1.0 + 1.0 + 1.0 + 1.0 + 1.0 + 0.0 + 1.0 + 1.0 + 1.0 + 0.5 + 0.0 + 0.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2</p> <p> 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个数用 P 表示)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 \times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 (B) 直接为 $90\% \times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2. 当 $0 < P \leq 5$ 时，评标价平均值 (B) 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 $6 \leq P \leq 9$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4. 当 $P \geq 10$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B)。 <p> $P1=Q1, 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 (1~Q) 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 (P/5)，即 Q 为 (P/5) 向下取整。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评标价平均值 (B) 计算方法 3</p>
--	--	--

		<p>根据所有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个数用 P 表示）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价平均值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1. 当 P=0 时，即所有评标价均低于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则评标价平均值（B）直接为 90%×C 值（最高投标限价的 90%）。</p> <p>2. 当 0<P≤5 时，评标价平均值（B）为 P 个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当 P=6 或 7 时，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4. 当 P≥8 时</p> <p>（1）首先，在 P 个评标价中，去掉 P1 个最高值和 P2 个最低值。</p> <p>P1=Q1, P2=Q2。Q1、Q2 是在取值区间（1~Q）中随机抽取的两个数值，较大的数值为 Q1，较小的数值为 Q2。Q=INT（P/5），即 Q 为（P/5）向下取整且最小为 1。</p> <p>（2）然后，将其余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对排列第（1、1+R、1+2R、……、1+SR）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R 为随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3、4、5。</p> <p>S 为步距个数，S=INT[（P-P1-P2-1）/R]，即 S 为[（P-P1-P2-1）/R]向下取整。</p> <p>五、评标基准价（D）</p> <p>$D=[C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Z)$，保留七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p>式中：</p> <p>1. C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2. B 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K 为权重系数，$K=[(K1/10) + K2]/10$。各标段的 K1 在开标现场从 0、1、2、3、4、5、6、7、8、9</p>
--	--	---

		<p>等 10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K2 在开标现场从 0、0.5、1 等 3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p>4. Z 为下浮系数,标段的 Z 在开标现场均从 0%、1%、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 等 21 个系数中随机抽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7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p>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 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p> <p>1.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方可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p> <p>1.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的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1.3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因素及原则推荐排序(序号在前的因素优先):</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若信用等级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将按规</p>		

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